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11號

聲 請 人 威華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進得

訴訟代理人 莊龍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2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楊金城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建國分行	110年11月15日	6,158元	AB0000000